**关于南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实施方案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号）和《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19]553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申报，原则上同意畜禽规模养殖场的联合申报，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6710万元，向中央申请项目资金3000万元，现按要求对南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如有异议，请致电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86382701。

附：《南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